关于黑龙江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上接第七版)

(三)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振兴发展战略支撑。

12.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力度。**着力在多措并举加大引导力度上取得新进展,**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采取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联合基金引导投入、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提供投融资配套服务等措施,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突出在充分发挥战略联盟作用上取得新成效,**加强产学研用结合,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集合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设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在落实好创新激励政策上取得新突破,**对于新通过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发明专利拥有量、技术标准获批等,实施以奖代补,定期组织开展发挥作用情况评估。

13.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着力在开展重点研发项目攻关上取得新进展,**实行"揭榜挂帅"机制,落实"军令状"制度,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积极争取建设国家发电设备智能制造创新中心。**突出在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上取得新成效,**推进中国(黑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强协同配合,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综合能力。**重点在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上取得新突破,**开展推进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行动,全力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争取承担更多国家重点科技项目,支持哈工大创建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00亿元以上。

14.推动区域创新发展载体建设。**着力在提升区域协同创新水平上取得新进展,**发挥协同创新、培育企业、集聚产业等示范引领作用,争取建设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加快推进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打造区域性创新高地。**突出在开展创新载体建设工程上取得新成效,**创建建三江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现代农业高标准科技园、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提升绥化等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水平,推动佳木斯、牡丹江省级高新区加快升级为国家高新区,新布局创建一批省级高新区,带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在高水平推动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新突破,**支持建设哈尔滨对俄科技合作中心,发挥好大庆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作用,推动齐齐哈尔高水平建设装备制造业基地,着力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15.激发创新主体和人才活力。**着力在充分发挥平台集聚作用上取得新进展,**按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的原则,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发挥集聚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和社会资本有效平台作用,在构建市场化科技创新体系上实现突破。**突出在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上取得新成效,**高效配置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完善人才政策,培养引进更多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推进新型现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让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充分迸发。**重点在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上实现新突破,**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运用好社会资本和资本市场,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力争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净增600家以上。

(四)坚持扩内需促开放,增强融入新发展格局能力。

16.充分释放内需拉动作用。**着力在优化消费环境上取得新进展,**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强需求侧管理,健全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推动哈尔滨申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升区域中心节点城市冷链基础设施集聚辐射功能,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促进消费整体升温。**突出在创新消费模式和业态上取得新成效,**线上线下协同,城市乡村同步,电商直播结合,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推进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电子信息等新型消费做大做强,推动商贸流通、第三方物流等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积极挖掘释放农村消费新增长点。**重点在推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上实现新突破,**鼓励制定人才和农民进城购房优惠政策,改善商品房省内供给品质,扩大省外需求供给,规范和促进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安排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挥房地产在投资和消费领域的双向拉动作用。**重点在积极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上实现新突破,**围绕汽车更新、新车购置等完善扩大大宗消费券支持方式和力度,支持购置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加快更新配套设施,推进汽车和家电回收等循环产业发展。

17.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在推进以对俄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合作上取得新进展,**用足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规则红利,创新跨境电商模式,推进跨境贸易服务提档升级,加强对俄工业、技术及教育合作,加快推进黑河公路大桥通车运营,协调推动俄方完成同江铁路大桥俄方主体工程建设,扩大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深化与日韩和欧美等国家经济贸易合作,推动中韩、中俄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区规划建设,视情况办好哈洽会、中俄博览会等展会。**突出在持续深化龙粤哈深对口合作上取得新成效,**加强农业和绿色食品、文旅康养、装备制造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关键领域合作,重点推动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江河产业园、粤旺农业产业园、正威新材料产业园、中国平安科技金融城、恒大文旅康养城、宝能科技创新城及100个重点产业项目等建设。**重点在大力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发挥自贸试验区在促进双循环中的载体平台作用,引进建设一批利用外资重点项目,在优化营商环境、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跨境合作等方面发挥排头兵作用,建设联通国内、辐射欧亚的物流枢纽和中俄全面合作重要承载区。

18.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在营造有利于市场主体发展的环境上取得新进展,**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确保各项纾困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突出在推进中小企业发展上取得新成效,**支持中小企业做专做精,遴选5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以上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争创全国"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重点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上取得新突破,**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扩大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规模,鼓励银行与企业按市场原则自主协商适当延期,打造哈尔滨新区全省金融服务区和上市公司总部基地。

19.加快推进"百大项目"建设。**着力在上规模上质量上取得新进展,**围绕"十四五"规划,聚焦"十个新突破",筛选好100个质量更高、前期更实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确保开春即开工。开展项目竞赛,形成以项目扩投资促发展的强烈导向。**突出在抓好结转项目上取得新成效,**实施省市县三级联动,紧盯2019年、2020年结转的百大项目,继续落实"双牵头"责任,加快建设进度,坚决杜绝出现半拉子工程。**重点在增强综合拉动力上取得新突破,**创新完善"一会三函",畅通绿色通道,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在建项目早竣工早投用、竣工项目早投产早达效,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进一步增强稳增长、扩就业等拉动作用。

20.强力推进招商引资。**着力在招商策划上取得新进展,**持之以恒抓招商促发展、抓项目增后劲,立足资源优势,加强项目论证,推出高质量投资机会清单,促进本地优势资源与资本精准对接,形成大招商、招大商的浓厚氛围。**突出在产业招商上取得新成效,**瞄准产业发展方向,紧跟科技创新演变趋势,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加大招商力度,引进龙头企业。绘制产业链全景图谱,通过招商引资加快补链强链延链,构建产业生态,打造产业集群,形成产业支撑。**重点在创新招商方式上取得新突破,**大力推行以商招商、中介招商、基金招商、云端招商,提高招商质量和效率。强化要素保障,提升人才、政策、资金、技术全要素服务保障能力,持续磁吸国内外企业"争过山海关"。

(五)全面深化改革,不断释放发展活力和潜力。

21.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着力在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上取得新进展,**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进一重、哈电深化改革、优化升级,促进哈飞、东安、东轻、齐车加快发展,增强省属产业投资集团产业带动能力,推进170户企业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由"混资本"向"转机制"转变。支持驻省央企改革重组,促进央地融合发展。**突出在推动重点企业改革发展上取得新成效,**推动农垦高质量建设"三大一航母",加速迈向世界500强。释放"三大森工"集团改革活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生态产业企业。优质资源集中向龙煤集团配置,把龙煤集团打造成更具增长力的行业龙头。**重点在加快事业单位改革上取得新突破,**坚持瘦身和健身相结合,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办企业全部脱钩,确保6月底前完成改革试点工作。

22.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在健全整顿机关作风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上取得新进展,**对标先进地区和国际标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试点城市示范作用,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市场中介机构改革,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突出在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上取得新成效,**开展领导干部体验式走流程,持续深化流程再造、服务集成,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次办结",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全省覆盖,推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重点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突破,**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坚决清除各类壁垒,做到"无事不扰、有事上门"。实施民营企业梯度成长培育计划,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制重组,加快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扩大市场主体阵容,搭建优秀企业家培育平台,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进军全国500强。

23.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在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上取得新进展,**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实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和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推动技术要素和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加快建立各类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突出在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上取得新成效,**健全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提高要素交易监管水平,着力降低税费、融资、用能、物流、人工和制度性交易等企业要素性成本。**重点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上取得新突破,**制定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全面完成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股份制改造,以电力改革支持大数据中心建设,有序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引导市场主体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全年电力直接交易电量达到200亿度,外送电量100亿度。**重点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上取得新突破,**面向振兴发展需要、面向现代化建设、面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面向人民群众需求,优化整合各类人才计划,完善评估机制,加大海外引才力度,壮大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使更多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持续深化省校合作,大规模吸纳优秀高校毕业生。

24.强化金融改革创新。**着力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上取得新进展,**强化金融支持精准性,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支持企业利用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发挥各类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构建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突出在深化金融机构改革上取得新成效,**推进中小银行深化改革补充资本,支持龙江银行、哈尔滨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健康发展,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组建民营银行,继续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治理体系。**重点在积极推进优质企业上市上取得新突破,**深入实施"紫丁香计划",引导带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天使投资等基金数量规模不断提升,推动大庄园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提交上市申请,力争新增上市公司5家以上,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六)着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形成优势互补格局。

25.推进哈长城市群建设。**着力在示范区建设上取得新进展,**围绕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强化轴带支撑能力,发挥五常、双城等城市力量,联手壮大绿色食品产业、冰雪产业等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标杆区。**突出在落实战略协议上取得新成效,**加快推动我省与吉林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落实,强化协同协调,抓好基础设施、产业协作、公共服务、环境共治等重点项目推进,整体提升共建共享水平。**重点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取得新突破,**以交通为纽带,编制好规划,做好牡敦客专前期,推进京哈高速、吉黑高速建设,加快推动城市群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26.加快推动哈大绥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着力在组织实施《哈尔滨大庆绥化一体化发展规划》上取得新进展,**突出哈尔滨"一核引领",强化哈大创新发展带、哈绥绿色示范带支撑作用,推动哈大绥"三城互动",实现"整体提升",力争早日迈上GDP万亿级台阶。**突出在推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上取得新成效,**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加快在铁路客运货运"双向通道"、高速公路"黄金三角"、国省干道"织密网络"上取得成效,以市域(郊)铁路规划为引领,建设"轨道上"的哈大绥。**重点在建设恒大文旅康养城先行区上取得新突破,**聚焦二十平方公里起步区,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一体化同城化,加速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带动"候鸟"养老、康养旅居等产业发展,在交通先行、教育医疗共享、文旅示范、政策协同等方面先行先试,与恒大今年再投资160亿元整体项目区同步配套。

27.增强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着力在牡丹江打造向南和对俄开放重要窗口上取得新进展,**强化自贸区绥芬河片区先行先试作用,推动保税物流中心升级综合保税区,启动建设绥芬河互贸加工产业园和东宁互市贸易综合体,加快建设陆上边境口岸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支持绥芬河建设集疏运国际物流产业园。**突出在佳木斯强化东部区域中心城市功能上取得新成效,**增强城市功能,精准对接全省区域空间发展布局,强化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增强人口和生产要素集聚能力,打造省东部区域消费中心,打造与"四煤城"组团发展的东部城市群枢纽。**重点在齐齐哈尔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上取得新突破,**加大北方精密铸造产业研究院和精密超精密产品检测中心等支持力度,谋划建设高端超精密制造项目,把齐齐哈尔打造成全国最大精密超精密制造产业集群。

28.开展页岩油气开发新会战。**着力在页岩油气勘探上取得新进展,**加大投资计划,加密部署井位,加强勘探成果评价,加快提交预测控制两级储量。**突出在科研攻关上取得新成效,**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在大庆设立页岩油开发示范区,争取建设陆相页岩油国家重点实验室,努力提高采收率,减低成本。**重点在商业化产业化开发上取得新突破,**今年页岩油产能确保达到20万吨以上,努力争取更好成效,加速向"再造一个大庆油田"目标迈进。加快推进新产业投资集团投资60亿元的苯酚丙酮等"化尾"项目建设,抓住轻质页岩油开发机遇,加快"油头化尾"全产业链发展。

29.加快释放煤炭优质产能。**着力在矿产资源扩储上取得新进展,**加快编制四煤城等城市《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和《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评》,开展对孙吴四季屯、鸡东永丰、鹤岗兴山-峻德东部区、东辉煤矿2区、绥滨区等5个煤炭资源项目外业勘查工作,进一步提升煤炭资源保障能力。**突出在支持龙煤集团做大做优上取得新成效,**支持龙煤集团加快推进龙煤鹤岗鸟山煤矿和七台河七峰煤矿一井项目建设,支持龙煤集团生产煤矿深部扩储,加快12个矿井智能化生产。推进优质资源向龙煤集团释放。**重点在大型煤矿项目建设上取得新突破,**抓好新建大型煤矿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在建煤矿投产达效和智能化煤矿建设,加快改造升级项目审批和建设,确保全省煤炭实现新增产量330万吨。

30.推进兴边富民。**着力在增强基础功能上取得新进展,**加大资金争取和投入力度,加强边境交通、口岸、产业、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发展要素综合承载能力。**突出在加快美丽边城建设上取得新成效,**繁荣发展特色边疆文化产业,开展示范市、示范镇创建活动,推动抚远、嘉荫、饶河等加快建设美丽边城。**重点在引人留人上取得新突破,**加大人才选派和人口集聚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边境地区留住人、留住心,增强边境地区产业引人、环境聚人、待遇留人内生动力,努力形成人口增量。

31.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着力在创新引领发展上取得新进展,**全力推进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提升科技研发能力、制度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产业集聚能力,设立科技银行,加速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突出在全面深化改革上取得新成效,**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新型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以信用管理为主的新型监管体系,稳步推进公共服务综合改革,打造全省最优、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突出在城市品质提升上取得新成效,**推动省级教育、医疗资源向新区导入,疏解老城区功能,加速集聚优质资源要素,全力打造"智慧新区""海绵新区""公交新区""生态新区"。**重点在产业集聚升级上取得新突破,**聚焦新经济、新产品、新业态,加快推动新区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主导、现代服务业驱动的现代产业新体系,建设航空航天产业基地,打造独角兽孵化场、500强俱乐部,形成高质量发展强劲增长极。

32.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着力在做强做优立县特色主导产业上取得新进展,**坚持分类指导,支持县域依托区位、资源、产业基础等条件走特色发展、错位发展道路,鼓励引建龙头骨干企业和特色产业项目,狠抓产业链条延伸,力争每个县(市)培育形成1-2个主导产业。**突出在推进平台建设上取得新成效,**发展园区经济,推进肇东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和10个集聚程度较高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力争新创建2个国家级产业园。**重点在打造一批县域经济强县上取得新突破,**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自主权,提升县域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县域经济考核,不断扩大经济总量超百亿县(市)数量,加快建设一批特色农业大县、工业强县、文旅名县,逐步提升县域经济总量占全省的比重。

(七)树牢"两山"理念,巩固提升绿色生态优势。

33.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着力在加快绿色环保产业发展上取得新进展,**建立环保产业规划体系,实施一批城市固废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工业固废处理、尾矿库综合治理等绿色循环利用项目,加速重点领域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推动绿色环保产业成长为支柱型产业。**突出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上取得新成效,**落实碳达峰要求,因地制宜推动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项目实施,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建设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重点在探索"生态银行"运行模式上取得新突破,**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资源资产化,提高资源保护利用效率。

34.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在推进垃圾综合治理上取得新进展,**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做好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加快城乡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提高县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突出在提升城乡水环境质量上取得新成效,**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城市地下地质结构水流系统调查。实施呼兰河、穆棱河、兴凯湖等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重点在加大散煤消费削减力度上取得新突破,**聚焦城市棚户区等散煤削减关键点,加快淘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年底完成"十四五"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目标任务量的50%,全面提高超低排放水平,推动电、气及生物质燃料替代散煤。

35.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着力在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上取得新进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落实河湖长制,强化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让龙江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协助推进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突出在扩展绿色空间上取得新成效,**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全年完成营造林建设任务100万亩,森林抚育建设任务483万亩,还湿建设任务4万亩,修复治理草原10万亩。**重点在放大生态效益上取得新突破,**支持伊春、大兴安岭发展生态经济、林下经济,不断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快释放生态产业优势,培育碳汇经济,提升"黑森"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36.创新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在旅游市场开发上取得新进展,**办好牡丹江第四届全省旅发大会,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省内旅游企业强强联手、重组整合,培育发展旅游特色小镇、旅游度假区、文旅综合体、农旅综合体等载体,叫响"北国好风光、尽在黑龙江"这一靓丽品牌,把更多游客吸引到龙江来。**突出在发挥旅游业拉动作用上取得新成效,**落实全域旅游规划和冰雪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发展康养产业、"银发经济"、"夜游经济",发展生态观光、康养度假、赏冰乐雪等旅游业态,推动旅游市场加快恢复,让旅游业充满活力。**重点在提升旅游首位度上取得新突破,**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步伐,推动龙江智慧旅游在全省4A级景区实现全覆盖,打造以亚布力为代表的世界级滑雪旅游度假胜地,备战好全国第十四届冬运会和全运会,以筹备北京冬奥会为契机,扩大冰雪大省影响力,让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引领全国走向世界,成为龙江最具魅力的名片。

(八)推进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形成高质量新网络。

37.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在加快"数字龙江"建设上取得新进展,**加快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推动移动通信网络规模部署,实现重要区域全覆盖。大力拓展IPv6应用,全面建成"全光网省"。**突出在建成全省统一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平台上取得新成效,**实现国家电网车联网数据共享,构建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立电动汽车共享平台,加快充电桩建设布局。**重点在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及应用上取得新突破,**新增5G基站1.8万个,在机器视觉检测、车间物联网数据采集、预测性维护等方面探索应用场景,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布局建设全网赋能的工业互联网集群,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区。

38.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着力在推进公路建设上取得新进展,**推进高速公路大项目建设,实施地级市间高速公路连接工程,加快沿边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国省道主通道,加大普通国省干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力度。**突出在加快铁路建设上取得新成效,**推动牡佳客运专线早日通车,加快北黑铁路、铁伊客专、佳鹤铁路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哈尔滨至绥化至铁力客专,启动富裕至加格达奇铁路改造,规划建设哈尔滨市域(郊)铁路。**突出在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上取得新成效,**开工齐齐哈尔、佳木斯机场改扩建等项目,续建鸡西、漠河机场改扩建工程,建成绥芬河机场,建设呼玛等一批通用机场项目,加快形成国际枢纽主导、区域干线支撑、支线机场协同、通用机场联动的机场网络。**重点在公路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上实现新突破,**高速公路提质改造、普通国省道路面维修改造力争今年完成总任务70%。**重点在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工程,与机场东二跑道同步推进三期扩建前期工作。

39.推进水利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着力在强化水资源合理配置上取得新进展,**加快智慧水利建设,增强水利信息感知、分析、处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关门嘴子水库、大中型灌区配套续建与现代化改造等工程建设,推进林海水库前期工作。**突出在加强防洪工程建设上取得新成效,**实施界河三期治理工程,推进乌苏里江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完成14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加强洪涝灾害防治。**重点在加快三江连通工程前期工作上实现新突破,**开展可研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加强同国家有关部委沟通,争取在项目要件办理、审查等方面给予支持,力争早日形成"三江贯通、边水济腹、多元互补"的水系连通网络。**重点在加强中小河流治理上实现新突破,**争取中央投资补助,加大投资力度,重点治理牡丹江、呼兰河等10条主要支流和部分中小河流,加快建设中小河流防洪体系,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九)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改善民生推动共同富裕。

40.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着力在推进重点群体就业上取得新进展,**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拓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对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实施托底帮扶,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城镇新增就业30万人。**突出在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供给上取得新成效,**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保障制度,建立与外商劳务输出对接机制,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标准化,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重点在提高就业技能和质量上取得新突破,**扎实推进高职扩招和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0万人次以上。

41.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着力在拓展增收渠道上取得新进展,**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突出在提高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比重上取得新成效,**提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水平,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完善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继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重点在增加城镇居民收入上取得新突破,**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持续增加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以大学毕业生等为重点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加强低收入群体增收帮扶。

42.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着力在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上取得新进展,**完善工伤、失业保险制度,继续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多措并举推进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全面做实基本医保市级统筹,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新增养老床位1万张。**突出在构建完善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上取得新成效,**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重点在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上取得新突破,**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地级以上城市主城区棚户区全部改造完成,推进非主城区棚户区改造。继续推进城镇供热老旧管网和二次供水泵站管网改造。

43.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着力在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上取得新进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推动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高中基本办学条件保障和招生考试能力建设,启动29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建设,加快补齐农村教育短板。**突出在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上取得新成效,**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更加注重青少年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启动高考综合改革,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强研究生教育,支持哈工大、哈工程、东北林大等部属高校及省属重点高校建设"双一流"大学,加快推进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重点在优化整合高校资源上取得新突破,**整合一批公办高职院校,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有效化解高校债务,推动高校学科建设与我省振兴发展相适应,实现高校涉农学科优化整合,推动同类院校优势互补、集约发展。

44.推动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在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振兴上取得新进展,**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省出版股份公司上市,推动省演艺集团深化改革、省全媒体集团建设,实施国有文化企业提质增效行动,推进文化企业"十百千"工程,培育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有骨干文化企业集团,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突出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上取得新成效,**组织庆祝建党100周年文化活动,推进黑龙江革命军事馆、省博物馆新馆、冰秀剧院、省文学馆、省版画馆等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和数字化建设,实施智慧广电工程,深入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做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重点在推动文化惠民质效提升上取得新突破,**实施龙江文艺作品、出版作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质量提升计划,重点推出弘扬黑龙江"四大精神"、老工业基地振兴、粮食安全、创新创业、脱贫攻坚等重大革命题材、重点现实题材精品力作,加快媒体深度融合,拓展县级融媒体中心服务功能,倡导全民阅读。继续举办"哈尔滨之夏"等系列活动。

45.推进"健康龙江"建设。**着力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上取得新进展,**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边境口岸、县级医院(含中医院)为重点,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加快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突出在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上取得新成效,**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每市(地)建设2-3个示范性托育机构、每县(市)开展试点工作,扩大体医融合试点范围。**重点在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实施疾控体系现代化、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县级医院提标扩能等工程,建设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5个省级区域确证实验室,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46.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着力在强化安全体系建设上取得新进展,**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弘扬新时代"东莱精神",完善信访制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深入实施各类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和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突出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上取得新成效,**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重点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上取得新突破,**围绕提升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深入实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国家试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体系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做好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而光荣,我们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此次人代会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自觉接受省人大工作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意见建议,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抢抓机遇、不懈奋斗,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